

## 【重要訊息通知】

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，涉及應辦理「**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**」者，其作業方式說明下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.05.14 公告周知

二、室內裝修圖審有關消防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凡至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，於掛號時檢附「建築物涉及**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(AF-1)**」，經檢核屬「**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**」者：

1、簡裝案件得先向本會掛號，影印蓋有公會掛號章之 1D、1A 及 AF-1 表。

2、兩階室裝案件於掛號後，影印蓋有公會掛號章之 E1-2 申請書及 AF-1 表。

併同「**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**」送請建築物所在消防局外勤中隊核備，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證。

(二)、除上述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設備審查者，亦應先取得消防圖說核准函後，方得轉請都發局核發施工許可證。

三、為維護建築師權益及堅持建築師專業立場，敬請會員賡續惠賜卓見。

順頌 闔家平安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敬啟